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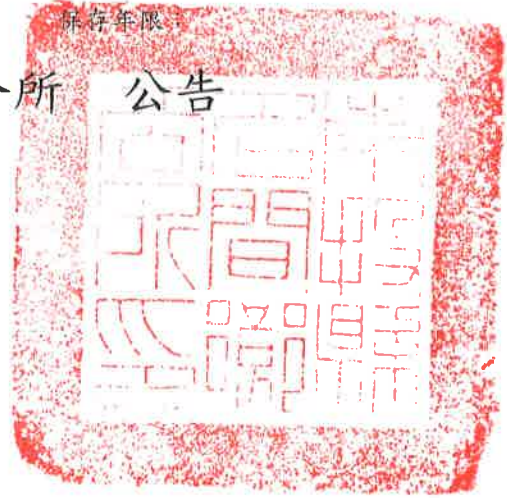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名鄉民字第1130006159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送達役男張敦理1員，113年4月10日名鄉字第1130006159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113年4月10日名鄉字第1130006159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張敦理因送達之處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線

鄉長陳翰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